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受委托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委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招标活动：

1、招标项目的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

2、招标项目的范围：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

3.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内容	数量
1	东莞市大岭山镇排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监测服务	一项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东莞市。

6. 委托事项：（1）编制、送审招标文件；（2）发布招标公告；（3）进行现场考察、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4）受理投标人投标；（5）向采购监管科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6）组织开标、评标；（7）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9）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招标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材料：项目所需的商务资料、主要技术要求及项目要求说明书、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相关手续，并提供批准证明；

2. 甲方保证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提供证明；

3.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4. 甲方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答疑；

5. 甲方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 甲方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

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莞市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

2.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出售招标文件；

3. 委托期间，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予以书面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交第三人办理；

6. 乙方按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费用及方式收取中标服务费。

7.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8. 乙方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招投标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并自行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9.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10. 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全部文件及信息，以及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等，严格予以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乙方安排之工作人员如与供应商及/或供应商工作人员有任何利害关系的，乙方之相关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由乙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中标人收取，届时，乙方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中标人需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和相关规定的 50% 执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食宿费用、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依据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5 个工

作日内乙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第六条 废标处理

1. 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重新招标。由于甲方原因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确定中标人且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所有依照本协议而提供的各项工作成果自乙方交付甲方时,该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

1.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约定之工作内容的,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乙方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改正之日或本协议解除之日。

2. 就乙方提供之采购代理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等在内的相关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损坏、丢失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工作整体或其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或本项目下涉及的项目秘密的,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协议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终止本协议的,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而致使招标

失败的，违约方应按上述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或实际情况取消采购安排，因采购安排取消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通知乙方采购安排取消的消息前，乙方根据本协议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

9. 如违约方支付之违约金未能弥补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等），则守约方仍有权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本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大岭山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签字人(签名): _____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 471 号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乙方：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人(签名): _____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81 号国际商会大厦 13A 层 01 室

联系人：陈锦涛

电 话：0769-22881803

附件：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 50%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	...	...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服务类计费标准收费，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

例：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6) \times 0.50 = 1.55 \text{ (万元)}$$